

证券代码：837029

证券简称：汇创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明先生

#####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因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2019年度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679,9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狄宁、胡莹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